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璋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6,672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87,26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79,676	95/4/8	104/8/31	(9+146/366)	19.71%			147,601.75
2	利息	79,676	104/9/1	114/11/9	(10+70/365)	15%			121,806.05
小計									269,407.8

合計	356,672